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_\_桂林\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贷款人：**指\_\_**桂林**\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

1.2**业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APP应用、微信公众号、H5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1.3 **收款账户：**指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1.4**还款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某笔贷款后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1.5**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6**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7**逾期：**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8**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9**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10**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本《个人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12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 款 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账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常住地址：

还款账号：

借款金额： 大写：

借款用途：

利 率：

期 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期 数：

还款方式：

还款日期：每月 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望江县

备注：

1、贷款利率定价基准：【 】年【 】月20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的一年期LPR利率【 】％,具体以央行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官网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该日报价为准；

2、浮动点数：□加点/□减点【 】个基点（基点单位=0.01%）；

3、计算公式：贷款年利率=LPR利率+浮动点数×基点单位，以一年期LPR为定价基准；

4、本次贷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不因LPR的调整而调整。

**5、提前还款返还已享利率折扣优惠。**

**第三条 贷款资金的使用**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用与以下事项：

3.1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3.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3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

3.4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四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4.1贷款利率

4.1.1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1.2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借款人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借款人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4.1.3借款人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借款人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4.1.4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APP通知方式等）通知借款人，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4.2罚息利率

4.2.1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50%。

4.2.2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4.2.3贷款利率按照4.1.4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3计息、结息和付息

4.3.1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4.3.2本合同项下贷款正常利息以单利计算。

4.3.3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4.3.4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3.5对于即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第五条 贷款发放**

5.1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

5.2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5.2.1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的发放。

5.2.2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

**5.3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借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借款人提供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借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4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以通过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合作机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APP通知方式）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5.5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本合同第二条载明的贷款金额的，借款人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借款人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六条 还款**

6.1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查询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6.2还款日

6.2.1借款人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

6.3.2借款人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1）借款人在贷款人给予的借款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
（2）首笔贷款发放日为1～28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29/30/31日的，每月的还款日固定为28日。
（3）非首笔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15日的，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否则，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4）举例：
例1：借款人在2月27日首笔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7日，同时确定借款人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7日”；
借款人在3月1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7日；
借款人在3月20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4月27日；
借款人在4月12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4月27日；
例2：借款人在1月31日首笔借款，则该笔贷款固定还款日为28日；
借款人在2月28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8日；

借款人在3月2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8日。

6.3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6.4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二条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6.4.1等额本息：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6.4.2等额本金：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6.4.3按月付息，按季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6.4.4按月付息，半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6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6.4.5按月付息，按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12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6.4.6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6.5正常还款

6.5.1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为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6.5.2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6.5.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6.5.4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

6.5.5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6.6提前还款

6.6.1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6.6.1.1 若您在申请贷款时选择“按期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的，您可以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您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您在此知悉并同意，如您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借款以优惠前的利息或利率计息，您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应当向贷款人返还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

**6.6.1.2 若您在申请贷款时选择“随意还款”的，贷款人同意您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6.6.1.3除以上提前还款方式外，贷款人不支持其他提前还款方式，借款人予以同意并知悉。**

**6.6.2借款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对于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6.6.3 若本贷款不支持提前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不支持提前结清或提前归还当期以外的其他期应还款项。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载明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日进行还款操作。**

6.7逾期还款

如贷款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贷款人有权对前述还款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7.1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7.2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3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7.4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7.5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7.6贷款存续期间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无论借款人是否履行告知义务，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7.7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7.8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7.9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7.10借款人确认，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11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7.12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3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7.14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7.15借款人确认知晓并同意，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借款人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纪录。**

**7.16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八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8.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8.1.1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8.1.2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8.1.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8.1.4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8.1.5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8.1.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8.1.7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8.1.8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1.9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8.2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8.2.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8.2.2调整、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8.2.3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

**8.2.4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8.2.5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8.2.6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8.2.7要求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8.2.8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借款人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8.2.9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当面送达；**

**b、电话或短信送达；**

**c、电子邮箱送达；**

**d、邮寄送达；**

**e、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9.2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9.3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9.4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9.5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户籍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含身份证影像中的地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第7条第12款（7.12）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9.6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0.1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业务平台或借款人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验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10.1.1收集借款人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0.1.2收集借款人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以及合作的第三方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的负面评价；**

**10.1.3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0.1.4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0.1.5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0.2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借款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独立或共同向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贷款人合作机构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0.2.1为保护借款人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借款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0.2.2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10.2.3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等状况，防控风险；**

**10.2.4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10.2.5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0.2.6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0.2.7经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10.3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0.3.1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向借款人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0.3.2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10.3.3当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10.3.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0.3.5为了更好地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对受托机构的资质、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10.3.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0.3.7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0.4电子信息三方存证**

**鉴于本协议通过电子签约方式进行，申请贷款平台或者网站的运营主体负责电子信息的生成、保存、出具。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该平台运营主体向贷款人及其认可的联系人、债权受让人、法院等机构在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内进行提供，出示。**

**10.5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合作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0.5.1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10.5.2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咨询等）；**

**10.5.3当借款人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受托机构对借款人的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禁止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

**10.6 违约失联修复**

**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不可撤销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

**10.7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1.1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1.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11.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4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2.1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2.2.1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2.2.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2.2.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2.2.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2.2.5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2.2.6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2.3借款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借款人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借款人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借款人损失需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4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

13.1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5.2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借款人住所地；3、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4、合同签订地；5、合同履行地；6、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15.3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16.2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6.3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6.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6.5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6.6借款人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借款人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若借款人存在违约且贷款人委托了催收机构的，合同履行地变更为催收机构住所地。具体受托催收机构以贷款方站内公告或通知为准。**

**16.7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安徽省望江县。**

**16.8 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